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52號

聲 請 人 順寅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德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詩元、葉雯如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曾詩元、葉雯如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號：0000000）。

三、請求週年利率16%之依據，若無具狀請更正為法定利率6%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